校党组字〔2019〕8号

关于做好2019届毕业生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切实做好2019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组织档案转移工作，避免出现组织档案丢失、组织关系接转不及时、长期不接转组织关系等现象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安排专人负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根据毕业生党员的实际情况，填写并上报《2019年内蒙古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见附件3），确认信息无误后直接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发起组织关系转接。

二、入党材料归档交接工作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根据《关于毕业生入党材料归档说明》（见附件2），整理好每一位毕业生相关党的材料，将《入党志愿书》中的入党介绍人意见、支部决议、上级党组织派专人谈话情况以及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等材料复印或拍照电子存档。

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加强与毕业生党员的联系，及时了解其转接组织关系情况。

附件：1.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注意事项

2.关于毕业生入党材料归档的说明

 3.《2019年内蒙古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

 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5月23日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1：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注意事项

 **一、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根据《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二、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证明党员身份和隶属关系的重要凭证，必须妥善保存，不得遗失。

 **三、为什么要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根据《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党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四、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组织关系转往区外的党员要妥善保管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有效期内亲自到有关部门办理接转组织关系手续。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者，介绍信自行作废。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者，应批评教育，限期办理组织关系手续。对经过教育仍不转移组织关系、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视其情况给予党纪处分。

 **五、如何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如所去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应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的区域性党组织、乡镇（街道）党组织或社区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代管单位）党组织，或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具体步骤：**

 1.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慎重选择接收单位。党员自己应主动咨询了解相关单位能否接收，尤其是预备党员，要考虑能否转正，在此基础上确定一个党组织接收单位。

 2.明确接收单位。向接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确认接收单位党组织的准确全称以及组织关系转入办法。

3.向各学院信息管理员提出申请，由信息管理员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转接业务。

4.党员本人到目标单位党组织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5.组织关系转往区外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先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按全国转接模式发起，待高校工委审批后，请在系统中重新编辑介绍信，打印后交组织部，组织部负责到高校工委同意盖章。党员本人凭《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及时到接收单位（介绍信抬头党组织）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回执**用**传真、邮政挂号信或电子信息等形式反馈至原所在党组织**。

**六、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是如何转移的？**

党员档案将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随档案一同转移。

**七、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校党委组织部，电话：0471-4392522。

附件2

关于毕业生入党材料归档的说明

各党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根据上级组织部门对毕业生入党材料归档的要求，现对毕业生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的归档材料作出以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  |  |
| --- | --- |
| **类别** | **需归档材料** |
| 入党申请人 | 入党申请书。 |
| 入党积极分子 | 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近期思想汇报、党校培训登记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
| 预备党员 | 第一份原始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个人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含综合政审材料、征求党内外同志意见记录等）、团员推优表、思想汇报、党校培训登记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发展3个月以上的需填写考察意见）等相关材料。 |
| 正式党员 | 第一份原始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个人自传、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含综合政审材料、征求党内外同志意见记录等）、团员推优表、思想汇报、党校培训登记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相关材料。 |

附件3

2019年内蒙古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

\_\_\_\_\_\_\_\_\_\_党委（党总支）（盖章） 书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学院** | **学号**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转往单位** | **介绍信抬头** | **本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